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關連交易一
貸款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預付款及(如適用)更替若干貸款的公佈。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該等貸款餘下未償還金額延期的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貸款(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以往情況下向若干關連人士墊付的貸款)仍未償還。根據現有條款，貸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根據延期協議，將(其中包括)各筆貸款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下文所詳述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各借款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貸款延期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按個別或合併基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到期日延期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預付款及(如適用)更替若干貸款的公佈。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該等貸款餘下未償還金額延期的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貸款(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以往情況下向若干關連人士墊付的貸款)仍未償還。根據現有條款，貸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貸款人分別(i)與東莞太力及廣州太力訂立東莞延期協議；及(ii)與廣州太力訂立廣州延期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將各筆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延期協議

東莞延期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 (2) 東莞太力(作為借款人)；及 (3) 廣州太力(作為擔保提供方)。
於東莞延期協議日期之 東莞貸款本金額	： 人民幣8,500,000元。
經延期之到期日	：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	： 每年3.0%，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東莞貸款經延長期間內，應計利息應按季度支付。
償還	： 借款人須於經延期之到期日根據東莞延期協議償還及／或結清東莞貸款之全額款項及所有應計未付利息。
擔保	： 東莞貸款須繼續透過質押廣州太力所擁有的兩項發明專利作擔保。

東莞貸款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誠如訂約方於東莞延期協議中確認，東莞貸款截至原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已於本公佈日期悉數支付予貸款人。

廣州延期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
(2) 廣州太力(作為借款人)。

於廣州延期協議日期之 : 人民幣4,141,013.24元

廣州貸款本金額

經延期之到期日 :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 : 每年3.0%，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廣州貸款經延長期限內，應計利息應按季度支付。

償還 : 借款人須根據廣州延期協議於經延期之到期日償還及／或結清廣州貸款的全部款項以及其所有應計未付利息。

擔保 : 廣州貸款須繼續透過質押借款人所擁有的兩項發明專利作擔保。

廣州貸款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誠如訂約方於廣州延期協議中確認，廣州貸款截至原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預先悉數支付予貸款人。

延期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期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間專注於糖尿病及相關代謝紊亂、皮膚科和眼科的生物制藥公司。從生物制藥和化學藥物的研發、生產到銷售，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服務於整個價值鏈的全面整合的業務平台。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化學及生物製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借款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東莞太力為廣州太力的控股公司，且彼等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ii) 東莞太力及廣州太力為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由(a)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約50.5%；(b)由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最終控制12.24%；(c)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間接擁有8.16%；(d) Fengde Healthcare Fund Limited擁有12.24%，該公司為一間由吳曉冰女士及萬芳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的公司；(e) 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員工持股計劃擁有8.69%；及(f)各個人擁有餘下股份，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不超過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股份的4.5%。因此，東莞太力及廣州太力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東莞太力及廣州太力各自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貸款延期之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所深知，貸款已由借款人用於研發及運營用途。鑑於(i)本集團將按與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相似或更優惠且亦為中國商業銀行於近期貸款交易中提供的貸款利率的利率繼續收取貸款利息；及(ii)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流量(儘管對貸款進行了延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延長貸款的到期日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貸款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述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各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貸款延期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按個別或合併基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延長貸款的到期日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除梁先生、陳大偉先生及邱國榮先生外，彼等概無於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梁先生、陳大偉先生及邱國榮先生已就於所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廣州太力及東莞太力的統稱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東莞貸款」	指 於東莞延期協議日期由東莞太力結欠貸款人的本金總額人民幣8,500,000元、原按每年3.1%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太力」	指 東莞太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關連人士

「延期協議」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i)貸款人、東莞太力及廣州太力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以(其中包括)將東莞貸款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東莞延期協議」)；及(ii)貸款人與廣州太力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以(其中包括)將廣州貸款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廣州延期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太力」	指 廣州太力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關連人士
「廣州貸款」	指 於廣州延期協議日期由廣州太力結欠貸款人的本金額人民幣4,141,013.24元、原按每年3.1%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貸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東莞貸款及廣州貸款的統稱
「梁先生」	指 梁國龍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及聞亞磊博士(首席運營官)；兩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張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

* 僅供識別